

## 附件一、TAF 空總創新基地場地使用申請規定

- 一、 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 為促進台灣創新發展、提升台灣創新能量，使創新皆可在此發想與發生，創意與活力的能量得以展現，創造全民共有、共享的多元空間，受理 TAF 空總創新基地(以下簡稱本基地)場地申請及審查，特訂定 TAF 空總創新基地場地使用申請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
  - (一) 政府機關主辦之活動
  - (二) 政府機關擔任指導單位之法人、公司或學校等舉辦之活動。
- 三、 申請應備資料
  - (一) 場地申請表(下載網址：<http://taiwanairforce.org/關於空總/管理辦法/>)
  - (二) 場地使用計劃書
  - (三) 政府機關委辦或合辦之契約副本或同意書影本
- 四、 法人、公司、學校等團體，另須備下列資料：
  - (一) 申請單位立案證書影本(社團證書、團體立案登記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)
  - (二) 政府機關委辦或合辦之契約副本或同意書影本
- 五、 活動內容以各領域創新(如社會創新、科技創新、農業創新、藝文創新、智慧城市創新等)為主，內容不得危害公共安全、違法及違背善良社會風俗；不受理與政治、宗教、暴力、色情有關之集會活動。
- 六、 每月 10 日前受理申請次二月活動(親送或郵戳為憑)，於次月 5 日公告結果。(以上日期遇例假日則順延)。同一時段同時兩個以上單位申請使用，將辦理審議會，並依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七、 場地使用期限至多 45 天(含進撤場至多 15 天、活動時間至多 30 天)，且日期必須相連。
- 八、 本基地依「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第二條收取使用費。
- 九、 基於使用者付費，使用本基地之水電費、設備費、超時費用等將依據使用空間收費，收費規定詳附件。

十、收件方式：親送或寄送至 10655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177 號「TAF 空總創新基地辦公室」收

十一、服務電話：(02)2771-8932

十二、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:00-18:00

十三、本基地保有場地變更及租借與否最終核定權。

十四、申請單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簽約時應檢附場布計畫與場布圖、其他場地使用協商事宜；活動進場前 14 個工作天至本基地參加場地協調會議(依活動由本基地服務辦公室確認會議時間)。
- (二) 活動展演期間應自備活動指引標示(如活動場地位置指標、廁所位置指標等)，並置於指定地點。同時安排人員負責展演諮詢、保管展品及財務安全，本基地不負擔活動展演期間之作品及財務保全。
- (三) 申請單位自行負擔因活動舉辦而產生之稅捐。
- (四) 室內場地之活動參與人數達 300 人以上，須配置流動廁所，活動參與人數每增加 300 人須增加 5 間，並增加保全人員與清潔人員，且務必於現場設置簡易急救站、合格醫護人員一名以上。
- (五) 室外場地須備置流動廁所 5 間，活動參與人數每增加 300 人須增加 5 間，並增加保全人員與清潔人員，且務必於現場設置簡易急救站、合格醫護人員一名以上。
- (六) 申請單位列為監工單位，負前置作業所有責任，請確保相關前置作業如期進行、施工安全與四周環境保持整潔。
- (七) 基地內裝潢須使用防火材料，場佈作業若有木作、裝潢等施作項目，應有安全防護設備(如安全帽、手套等)，請施作單位與人員，依相關法規穿戴與防護。
- (八) 基地內進行各項裝修、舞台搭設、養護維護等作業，均須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辦理，並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，現場作業由負責主管督導，並應配合勞檢處及本基地服務辦公室進行檢查作業。
- (九) 本基地不開放夜間與跨夜(晚上 8 時以後至隔日早上 8 時)施工。
- (十) 個別空間注意事項：

1. 創客村之體育館：於該館進行場布且放置 100 公斤以上之重物，需先鋪設三公分板材於地面，再搬運與放置重物，以保護既有之地板。
  2. 創新推進工坊：該樓全棟地板為水泥地，如有損毀或污漬，申請單位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- (十一)場地使用僅限申請租借之區域，擅自使用其他場地者，本基地得修正使用權或要求補足相關費用。
  - (十二)申請單位須於場地使用期限截止日完全復原，未復原者，本基地得自場地保證金內扣除復原費用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若有不拆除之裝置，經本基地評估同意後，可予以保留。
  - (十三)申請單位須於活動結束後 7 天內，繳回場地使用意見表、活動照片 10 張、活動人數統計。
  - (十四)申請單位應提供所辦理之活動票券、邀請函等，為本基地協助公關、行銷、推廣之用。
  - (十五)本基地部分建物為古蹟或歷史建物，禁止使用火具(瓦斯、噴槍、蠟燭、火爐等)及會造成區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。建築內禁止直接吊掛物品於桁架、橫樑上。
  - (十六)全面禁吸，違者每次罰違約金新台幣 2,000 元，得以累計無上限，並從保證金中扣除至保證金扣完為止。
  - (十七)場地布置不得以噴漆及鐵釘等物使用於壁面、地面與建物上。
  - (十八)非經申請，禁停自小客車及機車，違停者每輛車每次罰違約金新台幣 2,000 元，得從保證金中扣除。
  - (十九)其他有汙損破壞古蹟、歷史建物者，以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移送主管機關處理。
  - (二十)戶外活動不提供電源，請自備發電機，並依指定位置擺放。室內場地若需使用自備發電機，需依指定位置擺放。
  - (二十一)使用基地電力需自備無熔絲開關及漏電斷路器，不得擅接基地配電盤開關。開關與電線需做防水及必要防護，如有外露線路，請加裝線槽或護線板，保護民眾安全。
  - (二十二)申請單位須自備網路分享器。

- (二十三)本基地僅接受民生垃圾清運(如便當盒、塑膠袋、飲料罐等)，並放置指定地點以利清運。大型垃圾須自行處理清除(如展板、木板、花籃、花架、帆布、保麗龍、珍珠板、地毯等場佈垃圾)。
- (二十四)場地若有污損或遺留物品、垃圾，將酌收清運費與清潔人員加班費用，得從場地保證金扣除，不足者將再追償。場地建物應保持清潔完整，如有髒污、損毀或故障，本基地有權依復原費用扣除保證金，若不足扣抵時，申請單位須於7日內補足差額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十五)工作人員或活動貴賓車位須經申請，同意後核發停車證，依規定時間停於指定位置，違者將報請交通單位拖吊，本基地概不負責。裝卸貨物車輛須經申請，同意後依規定時間進出，其餘時間嚴禁車輛進入，違者將報請交通單位拖吊，本基地概不負責。相關申請請依「空總 TAF 創新基地車輛申請表」辦理。
- (二十六)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如天災、戰亂、設備嚴重故障等，因而導致活動之全部或部分無法如期執行者，得與本基地重議檔期，如因此解約，相關已繳費用將無息退還，已發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。除前述原因外，以任何理由取消契約或要求另議檔期，將扣除保證金 50%，但於活動日 15 個工作天內通知者則扣除全額保證金。如擬變更活動計畫，應於活動日前 14 個工作天以書面提出，經本基地同意後方可變更。
- (二十七)基於本基地已公告相關訊息，申請單位除主動告知本基地更正資訊外，須由媒體報導或「登報更正」告知社會大眾。
- (二十八)申請單位於使用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(最低保險額 300 萬元)。租用場地期間，須自行對展覽品投保必要之保險；展覽活動須投保竊盜險；貴重展品請自行聘僱警衛加強保全或另行投保。如有任何意外、毀損或遺失，本基地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二十九)本基地得指派專人在不影響展演情況下進行場攝、錄影作為建檔剪輯、檢索與研究之用；並得授權第三

- 人作為非營利性質使用。申請單位可視意願就演出內容與本基地洽談授權製作、出版、發行等合作事宜。
- (三十)經本基地審核通過之申請單位製作展演內容，不得輕犯他人著作權；亦不得主張豁免任何應受法律追訴之權利。
- (三十一)請保持逃生出口之順暢，並注意燈具開關、水龍頭、滅火器等相關設備的位置。具有危險或妨礙通道之物品，本基地得要求申請單位移除，如申請單位不予移除，得以禁止使用場地。
- (三十二)注意同時段其他場地的展演活動性質是否有互相配合協商的必要。
- (三十三)本規定為場地使用契約之一部分，申請單位未遵守本規定視為違約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雙方契約文件中另行規定之。
- (三十四)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規定情節重大者，本基地服務辦公室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，並沒收保證金。
- (三十五)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場地時，均視為同意前項規定。